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著作權法自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制定公布，先後歷經三十三年、三十八年、五十三年、七十四年、七十九年、八十年、八一年、八七年及九年間十次修正。近年來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固然為全球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活動帶來無限可能，同時亦對著作權之保護造成前所未之挑戰，傳統著作權法制是否得以因應此一快速、廣泛之資訊傳播環境，為國際間所關切，如何於保障著作人權利之外，兼顧公眾資訊取得之自由與資訊科技之繼續發展，為當前國際著作權法制之重要課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 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底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等二項國際條約，即在因應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對傳統著作權法制所產生之各項衝擊，現行著作權法對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發展後所產生之各項議題，尚未及作適當之調整。為促進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提升著作人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環境中之保護，符合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發展趨勢，並配合實務作業，爰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二十四條，增訂八條，刪除一條，共二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增訂公開傳播權並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

參酌「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1條規定，著作人應享有公開傳播權，其內容並於互動式傳播及對外發送著作之權利；「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表演人及錄音製作者應有對外發送及表演之權利。又現行著作權法第2條第1項第9款關於「公開演出」之定義，係依公約第1條之一「公開播送」之定義，且差距甚大。爰鑑於公開傳播權並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又為維持法律秩序之穩定性，並增訂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修止溯及既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2款及第13款之二

二、增訂科技保護措施及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保護規定：

數位內容技術環境下，著作權人得著有權利，當以科技措施保護著作，俾不被非法利用，任何提供各種形式的該種科技保護措施者，雖未直接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惟對於著作權之侵害有促進輔助效果，應予遏止。參照「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10條及「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10條

八條規定，對使用者之適量規定，以保障著作權，並準有效之法律救濟。文於數位環境下，著作權人就著作行使記有電子著作權和管理資訊，如加以刪除或更改，或明知其已被刪除或更改，仍加散布等，對權利人造成嚴重損害，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一條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錄音錄像物條約」第十九條乃要準予適當又有效之保護及經濟，新增二項規定，以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八款、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款、第二項第十二條之一。

三、修正合理使用規定：

著作權法之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為目的，惟為兼顧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繁榮發展，於必要時亦須以限制，爰就其類型利用形態，賦予著作人「合理授權」，俾一般爭取於合理使用之範疇，確認知以免動搖成爲著作財產權，新增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諮詢著作合理使用參照基準，協商不一致者，得申請諮詢著作權專委會。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增訂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登記規定：

按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之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第三人。」現行著作權法第七十九條對於製版權之取回採登記主義，惟關於版權之讓與或信託，則無登記之規定。爰配合增訂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登記規定，又為審徵該項公私制度之執行，確立法律效果，該項製版權讓與或信託登記規定有溯及適用之必要，並增訂回溯適用規定。修條文第七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八十二條之一。

五、強化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調解之效力：

鑒於著作權爭議委員會專業性主導機關，著作權審議會議委員會委員均為專業人員所組成，委員不仲裁或須藉由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其調解並可大幅縮短民事爭議時間，並能減低法律資源。現行條文之調解僅具合法和解效果，無法獲得重視，徒墮空文之嫌。爰增訂強化著作權或版權爭議調解之功能，調解終法院核證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生訴或默許，並使調解委員會之民事裁定與司法裁判效力一致。修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二至第八十一條之五

六、修正侵害著作權及製版權之民、刑責規定：

世界貿易組織邊際統一規則與會員有關知識財產權協定「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會員應採取有效防止及遏止侵權知識財產權行為為進一步之侵害，為著作權人對侵權之民事損害賠償能夠足夠的賠償，在民事訴訟上爰提出法定的侵權賠償額或在賠償額之限，一般僅為一百萬以下，其数额或以其所受損失為準至新臺幣五百萬元。又關於著作權之侵害，依世界貿易組織邊際統一規則與會員有關知識財產權協定「第十六條即規定：會員亦應對直接有商業規模的侵權行為強化侵權著作權之委任，訂定行事程序及罰則，以促進施加包括可產生嚇阻作用之徒刑或罰金並確和司法程序之實行和委任之量刑一致。」其對於直接有商業規模的侵權著作權委任，須訂定行事程序及罰則，其不具商業規模之侵害，以民事訴訟程序為準已足夠，並不以刑罰為必要，至於無營利且直接有商業規模者，對於著作財產權仍造成重大損害，亦宜以刑罰遏止之，爰修正相關條文之刑責規定，並就無營利而侵權他人著作財產權者，以及非賣營利而侵權他人著作財產權，其具有商業規模者，分別予以不同刑罰處罰，其賣營利者並於修正條文第「百條」為非賣營利之論，此外並增訂拘役之自由刑及提高

罰金刑。藉由自由和加重侵害經濟之處罰，以有效遏止檯權之泛濫。至於侵害著作人檯權，未經準用存檔審閱標準，有事實物或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屬於何有侵權製版權之行為等，則予以添罪。修正條文第八十條第二項、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

七、釐清本法主管機關及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權責

八十年十一月四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八十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著作權事務依前條例第一條規定歸該局。又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未來添立智慧財產局外，並於第一項規定由經濟部就智慧財產局和智慧事務，則有著作權添立智慧財產局之規定亦有再配修定之必要。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一及第一百五條之一